

附圖三

續僱報備程序

每滿一年後，
符合前次獎勵
條件者

申請資格：
符合前次獎勵條件，並欲繼續受
僱上漁船工作者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符合前次獎勵條件後15日內辦理。
- 二、應附文件：
 - 1. 繼續受僱原漁船者：原船主同意續僱證明書(附件二)。
 - 2. 轉換受僱漁船者：
 - (1) 漁船船員手冊。
 - (2) 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。
 - (3) 受僱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 - (4) 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。
 - (5) 漁船船主出具之證明書，並應載明已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。

- 一、查收持續受僱原漁船者之原船主同意續僱證明書。
- 二、查核轉換受僱漁船者之受僱漁船是否符合第3、5、7點之條件，查收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，並辦理漁船船員手冊受僱異動登記。
- 三、將符合資格報備僱用之申請人名冊彙整(格式如附件三)於每月5日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區漁會

直轄市及
縣(市)政府

- 一、審核區漁會陳報之受僱報備申請人名冊，將符合受僱報備登記資格名冊於每月15日函送本會漁業署，並副知區漁會。同時將受僱漁船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及船員姓名，登載於船籍(靜態)管理系統該受僱漁船之異動登記欄。
- 二、個別通知受僱報備登記申請人其資格是否符合，對於資格不符之申請人應述明理由。